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 重大合同概要」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；及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 其他資料－7. 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。

展示文件

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含該日），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(<https://www.hkexnews.hk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ligent.com>)展示：

- (a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公司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[編纂]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（青島）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f)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
- (g)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&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，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《公司法》的若干範疇；
- (h) 開曼群島《公司法》；
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同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其他資料－7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k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2.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」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；及
- (l) [編纂]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。